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2 月 29 日 15 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胡市長志強（蕭副市長家淇代） 記錄：交通局黃莉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

辦理情形（摘錄）報告：

◎案號 100-06-03

高鐵公司：

目前相關樓層分流方案已配合交通局及警察局建議，標線標誌已施作完成。另外關於循環計程車部分，台灣高鐵公司在旅客的乘車服務方面較著重於旅客安全部分，為提高服務水準及品質，參考國內國際機場服務的做法，並向高鐵局做溝通說明後取得同意，建立目前計程車業者排班之管理辦法，當初設置目的為考慮其他非排班計程車業者載客到高鐵站後，回程可作臨時候客使用，並非為特定組織使用，於計程車排班、總名額數上亦考慮地方計程車業者的需求，今年規定於排班名額總數內至少提供 50%給在地的計程車業者參與，對旅客權益較有保障，交通局建議台灣高鐵與計程車公會協調，交通局評估後認為有需求可以配合辦理。

交通局：

關於計程車排班，先前已有計程車業者透過民意代表向交通局陳情，交通局對高鐵 BOT 站區之基本立場為以台灣高鐵公司規劃為主，後續再與台灣高鐵公司開會協調。

警察局交通大隊：

高鐵本身為南北向鐵道月台，車輛動線上可採分向或分流的方式，目前 2 樓站區延伸之空間有限，建議可在既有 2 樓空間作進站使用，3 樓空間作出站使用。

交通局：

上次道安會報中，針對分流作為的作法已有討論定案，因此衍生出現階段計程車排班及格位的問題，今天(2/29)早上市政會議中亦討論 1B 前方有殘障格位被占用情形及前方是否需要完全淨空作分流，這方面做法可再深入討論，但建議於原先方案上，應加強執法層面之溝通及協調。

黃秘書長：

依據使用者角度，有兩項建議，第一，目前以 1 樓接客 2 樓送客為主，這分面的區分要落實執行，對於外側車道之車輛停車問題，執法方面需要落實，避免徒法不足以致行；第二，將車輛接客及送客之動線標誌標示清楚，使用路人清楚明瞭接客及送客的行車動線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召集高鐵及相關單位於會後會勘並做後續處

理，另請執法單位加強執法，以減少 2 樓動線受阻的情況。

◎案號 100-12-01

交通局：

預定於 103 年 9 月份，額外附屬停車場將進行施作，建議教育局自行列管及督辦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秘書單位意見解除列管。

二、101 年 1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秘書單位：

A1 類交通事故分析中，酒駕件數占死亡人數為 37.5%，而肇事車種以重型機車為主，建議執法小組在執行勤務作為時，加強此種車種的攔檢。

主席裁示：

酒駕部分望請執法小組的加強努力，洽悉。

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

一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警察局：

有關今年武陵農場及新社賞櫻熱潮，賞櫻重要道路產生車輛回堵的情況，建請往後花季開始前，比照今年新社

花海辦理模式，由觀光旅遊局及交通局相關單位召集研議以及籌備，俾利車潮通暢，以促進地方觀光。

交通局：

針對大坑賞櫻之私人密道方面，交通局已協調 66 號公車進行加班，在禮拜六、日平均每班次有 20 人左右搭乘，禮拜一、二，平均每班次 2 人，後續將觀察接駁車的成效，評估往後是否管制部分路段僅開放接駁車通行；武陵農場方面所產生的問題，主要原因為未進行總量管制，已於市政會議中決定由觀光旅遊局主政，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，本局建議進行總量管制以及在關鍵的時間點、適當的路段進行接駁，以消彌車輛回堵的現象。

警察局：

今年因武陵農場賞櫻人潮的暴增帶動雪霸國家公園觀光人數的增加，而此區域為大臺中水源保護區，本身設有總量管制(大約 6000 人)，但因人手不足，武陵農場本身無法做到量出為入之總量管制，間接影響下游的管制，執法小組無法得知正確入園及出園人數從而進行管控；在交通動線上，除了下游管控困難外，大量的人潮亦造成環境上的破壞，若要另闢接駁公車場地，目前可規劃的地點於啞口附近，但此地管轄權非屬市府，必須與交通部會及宜蘭縣政府協調，目前情況於明年賞櫻季前恐無法解決。

交通局：

目前建議以總量管制的方式處理，在接駁公車方面，不傾向另闢停車場，傾向於在適當的地點及時間做安排以解決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觀光旅遊局與宜蘭縣政府、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大隊做協調，並以總量管制的方向進行辦理較為恰當。

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專案檢討報告

一、外埔區公所 101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烏日區公所 101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警察局大甲分局 101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大甲分局：

大甲媽祖系列活動相關交通管制將依往例進行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大甲媽祖系列活動即將開始，請分局努力進行交通疏導。

四、警察局清水分局 101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清水分局：

明德路口已進行會勘，缺口部分並決定進行封閉。

公路總局：

缺口封閉部分將配合辦理，先暫以活動型護欄進行封閉，後續以實體分割方式來施作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

警察局：

案由：為有關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遇有電桿、號誌、標誌等公共設施遭撞損，建請建立道路主管機關建立 24 小時對口通報處理機制。

交通局：

一般因交通事故而毀損交通設施案件，為求公共設施及早回復正常運作係由本局先行派工修復，後再與民眾進行賠償和解動作，又號誌設施具有優先處理性，由委外廠商進行搶修，再向當事人進行求償。事發時間為夜間時段，本局夜間委外廠商執勤時，透過公務電話專線通報，即刻派員前往排除障礙，該公司去年所維修紀錄共計 508 件，非全由交通事故所產生損毀維修案件，而為夜間維護廠商在過去一年所搶修總數。

建設局：

建議會後各單位檢視對外聯絡資料是否包含廠商的電話，並進

行修正，全部更新為公部門聯絡電話，並提供給警察局及 1999 專線，以俾往後之作業程序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業務單位建立一個對口單位名冊，提供警察局及 1999 專線作聯絡使用。

案由二

楊顧問：

最近覆議會審查案件中，發現臺中市內有案件因路肩太寬而發生死亡事故，就專家學者了解，路面邊線寬度為 15 公分，但以機車騎士的角度而言，目視無法分辨寬度為路面邊線或是快慢車道分隔線，機車騎士容易將路面邊線誤以為是快慢車道分隔線，先前發生汽車停在路肩外，開啟車門時引發交通事故，但因發生地點為路肩，而機車騎士誤以為行駛於慢車道上，因無法要求賠償造成權益受損，這方面請各單位研議是否加強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分隔線之區隔，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。

交通局：

針對此類問題，先前與公路總局及車鑑會作研議，發現此類狀況多發生於原臺中縣，路面邊線與住家之間的距離較大，易使駕駛人有誤解之情形發生，未來將配合建設局道路養護工程及重新修補過程，逐步將路肩寬度大於 4 公尺的部分，將路面邊線改成快慢車道分隔線，若小於 4 公尺，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，仍會維持現狀。

主席裁示：

依交通局之說明辦法續辦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謝謝大家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50 分）

**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**

案號	裁（指）示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辦理情形	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	列管情形
100-06-03	<p>交通局： 臺灣高鐵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將一樓計程車位置等相關交通工程配套措施施作完畢，並加派人員配合烏日分局於高鐵站區實施樓層分流機制。</p> <p>臺灣高鐵公司： 一樓計程車位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已於 101 年 2 月 7 日施作完畢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 請交通局召集台灣高鐵及相關單位於會後會勘並做後續處理，另請執法單位加強執法，以減少 2 樓動線受阻的情況。</p>	臺灣 高 鐵 公 司 交 通 局			繼續 列 管